

初次登記  
補發  
請換

##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申請書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相片黏貼處 (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背面標記姓名並貼實。)	
電話	(日) _____	(夜) _____	(手機) _____		
電子信箱			傳真 _____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input>				
托育服務登記處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所(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input>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研究所以上         </input>				
登記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保母人員技術士證編號：_____，核發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畢業學校：_____ 科系：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托育人員核心課程或專業訓練課程結業，核發機關：_____、 核發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證書字號：_____				
居家托育人員六歲以下之子女、受其監護之人及三親等內之兒童	<input type="checkbox"/> 男____人，出生年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女____人，出生年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托育服務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宅托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到宅托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2位以上共同提供托育服務， 另位托育人員姓名：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_____					

### 檢附文件

- 1. 最近 3 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一份。核發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含結核病胸部 X 光檢查、A 型肝炎抗體(含 IgM Anti-HAV 及 IgG Anti-HAV)檢驗、傷寒檢查)
- 2. 保母人員技術士證影本一份(請黏貼於本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證書影本或托育人員核心課程或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影本一份
-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黏貼於本表)
- 4.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請於背後標記姓名，其中一張並貼實於本表)
- 5. 最近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一份(核發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自我評量之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正本
- 7. 切結書及同意書正本
- 8. 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之名冊
- 已檢附所有資料

備註：

申請到宅托育服務，免附第 6 及第 8 項文件。

### 共同居住成員名冊(不足請自行調整)

關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備註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  
(影印本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保母人員技術士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保母人員技術士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  
(影印本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審核紀錄(以下由承辦人員填寫)**

<b>初 審 紀 錄</b>	審查單位： _____ _____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不齊全，應於民國 年 月 日前補件：
	承辦人員： _____ 主管人員： _____ 負責人： _____	
	承辦人員： _____ 主管人員： _____ 負責人： _____	
<b>初 審 補 正 紀 錄</b>	審查單位： _____ _____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補正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補齊，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補齊，資格不符合，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未補正
	承辦人員： _____ 主管人員： _____ 負責人： _____	
	承辦人員： _____ 主管人員： _____ 負責人： _____	
<b>複 審 補 正 紀 錄</b>	審查單位： _____ _____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補正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補齊，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補齊，資格不符合，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未補正
	承辦人員： _____ 主管人員： _____ 負責人： _____	
	承辦人員： _____ 主管人員： _____ 負責人： _____	
<b>審 核 結 果</b>	審查單位： _____ _____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合於規定准予發給服務登記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不符規定，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未補正
	承辦人員： _____ 業務主管：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承辦人員： _____ 業務主管：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 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切結書

- 本人 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證書，保證符合以下規定：
- 一、 本人無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九條所定情事之一，包含：
    - (一)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 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四) 行為違法或不當，其情節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五) 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 本人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定情事之一，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 (一)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 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四) 行為違法或不當，其情節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五) 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有妨害托育服務提供之虞。

此致

新竹縣政府

申請人簽章 ：

身分證/居留證統一編號 ：

1

地 址 ：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臺灣地區居留證統一編號、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號碼

# 申請調閱警察刑事紀錄同意書

本人 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證書，於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期間，同意主管機關查調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

此致

新竹縣政府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居留證統一編號：

1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臺灣地區居留證統一編號、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號碼